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正弘

代　理　人　楊介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聲請人，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，受款人為第三人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，而非聲請人。惟系爭支票係聲請人為贊助該基金會作臨床研究使用而簽發，在透過宅配通寄送予基金會途中遺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在案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附卷可證，足見基金會尚未取得系爭支票，非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又系爭支票係

記名支票，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，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權利，茲票載受款人基金會既未取得系爭支票，自無可能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，將系爭支票權利轉讓予第三人，應無第三人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。聲請人在系爭支票尚未交付予受款人前，仍係系爭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自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故聲請人在持有系爭支票期間發生票據喪失之情事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再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23日屆滿（公告發布日期為111年2月23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128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/蔡正弘	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10年12月27日	300,000元	OE0000000